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科研教学 1#楼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内

合 同 编 号: 26-099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西安石油大学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西安石油大学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科研教学 1#楼项目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科研教学 1#楼项目初步设计	地上 5 层（局部 4 层）	25000.00 m ²	/	√	/	17645.08	包干	102.00

2.1 说明：依据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科研教学 1#楼项目概念性设计方案，完成以下设计服务工作：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鄠邑区丰京路 560 号，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北入口教学组团内；项目规模：科研教 1#楼，地上 5 层（局部 4 层），规划用地面积约 13055.90 m²（约 19.58 亩），总建筑面积 25000 m²，均为地上。使用功能主要为教学用房、实验用房。

（2）设计范围：完成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科研教学 1#楼项目的主体、安装及室外总体工程（含地下综合管沟等）初步设计，提供设计说明书、设计



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概算等，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含专家评审费）。

（3）完成项目报批所需如海绵城市、再生水利用、节能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土建装配式等与项目报建有关的其他初步设计工作，并通过专项评审（含专家评审费）。

（4）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需要的专家评审汇报、论证、方案修订等工作。

（5）配合完成后期施工图设计，提供有关的技术支持工作。

（6）上述未涉及到的设计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省、市相关规定。

2.2 设计人基于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概算书及其电子版等），其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自文件提交发包人之日起，全部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设计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若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及侵权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地形图（含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经过审查的地勘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	其他所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说明：上述资料为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全部基础资料，除此之外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提供其他资料。设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补正；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符合设计要求。因发包人提交资料延误导致设计人工期延误的，设计人提交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因设计人未及时审核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导致的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单体初设文	10	接发包人通知后 20 天提交初设成	提供所有资料的纸质版及电



	本及概算		果。	子版
--	------	--	----	----

第五条 本项目的设计费为固定总价。本合同含税设计费为 壹佰零贰 万元

(¥:102.00 万元) 其中税率 6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占总设计费 百分比	金额 (万元)	支付节点
第一次	10%	10.20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50%	51.00	初设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35%	35.70	完成项目报批所需如海绵城市、再生水利用、节能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土建装配式等并通过审批，且资料归档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5%	5.10	配合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本合同价是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会议费、设计费用、进出场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设计配合费用、专家评审费、配合图纸审批、验收、中标交易服务费、后续服务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目标的一切费用。设计人响应招标文件后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中标价内，设计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设计服务过程中要求增加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设计人提出的任何追加费用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不因投资的变更、市场变化、建筑面积的误差、工期调整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发包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2) 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以上每次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经发包人财务流程审批后按上述支付比例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或设计条件的，双方应就变更事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范围、费用和工期调整。单次变更导致的增付费用在合同总价 5% 以内的，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超过 5% 部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因设计人自身设计缺陷、错误或未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导致的修改、返工，设计人应无偿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增付费用。

6.1.4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前期工作，除双方已另行书面确认费用标准并签署书面协议的外，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设计人应随时关注并采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及陕西省发布的最新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成果的调整与完善。设计人如因采用过时规范造成设计返工或审批延误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返工及不获审批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查询其所依据的具体标准编号及版本，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查询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指定：徐健生，作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代表设计人行



使本合同中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代表设计人全权履行本合同中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设计人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政府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予审批的，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审批不通过的，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修改图纸保障审批，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错误部分已经支付的所有设计费外，向发包人支付本部分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用、加固修复费用、重新委托设计费用、工程延误损失、检测鉴定费、直接及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同时协助发包人与后续承接设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单方解除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立即解除合同：

- （1）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且延误超过 30 日的；
- （2）设计成果三次评审未通过，或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
- （3）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转包设计工作的；
- （4）设计人被吊销资质证书或依法注销的。

发包人行使上述解除权的，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8.2 设计人配合义务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初步设计审批手续，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项论证、评审会议，配合设计答疑。因设计人不配合、不按时参加评审会议导致审批延误的，视为设计人交付延误，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 7.3 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8.3 验收标准与程序

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款，并通过政府审批。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三次审核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解除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但可就其已完成的合格设计工作按合同价的分项占比保留相应费用。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完成费用结算和资料移交。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
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
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u>西安石油大学</u> (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王军</u>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邮政编码：71006 电 话：88382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 子工业区支行 账 号：3700023209014488850 时 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设计人： <u>中国建研西北设计</u> (盖 章) 合同专用章 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19706934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王军</u>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685153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102808711753 时 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	---

610197069345

6101970395737



扫描全能王 创建